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英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3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96号），核准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6,373,69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90,9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并于2014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锁定安排
1	许继集团	270,696,909	36个月

注：2014年，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672,218,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原限售股180,464,606股增加为270,696,909股。

##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4 年度实施了以公司资产重组后总股本 672,218,2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并配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总股本变更为 1,008,327,309 股。

##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许继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许继电气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许继集团就柔性输电、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上海许继的盈利情况做出有关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关补偿义务。

#### 1、许继集团承诺的利润金额

（1）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标的资产在 2014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3,008.68 万元，在 2015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5,416.16 万元，在 2016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6,080.66 万元，前述预测净利润数未考虑不影响企业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因素。

（2）许继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为按照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

#### 2、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许继电气应当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对标的资产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相关年度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柔性输电分公司应继续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符合盈利预测单体计算的要求。

### 3、利润补偿方式

(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许继集团以股份方式向许继电气进行补偿。

(2) 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许继电气和许继集团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年度的股份补偿数：

每年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

①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② 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 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送给许继电气；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前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该年度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但许继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3)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许继电气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

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则许继集团将另行向许继电气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 约定的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以 1 元的总价款回购，但补偿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许继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5)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许继电气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或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许继集团相关事实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①若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

②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6)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许继电气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许继集团，许继集团接到通知后应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许继电气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许继电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许继集团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许继集团持有股份数后许继电气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7) 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暂定为 2013、2014、2015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补偿期限最终确定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 4、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01450001号、[2016]01450010号《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296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实现了相关业绩承诺。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4年净利润	27,495.25	23,008.68	4,486.57	119.50
2015年净利润	37,269.41	25,416.16	11,853.25	146.64
2016年净利润	50,492.01	26,080.66	24,411.35	193.60
累计净利润	115,256.67	74,505.50	40,751.17	154.70

注：实际数和预测数的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由上市公司应享有的净利润。

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31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置入资产未发生减值。

###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0,696,90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股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许继集团	270,696,909	26.8461%	270,696,909	0
	合计	270,696,909	26.8461%	270,696,909	0

## 五、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0,696,909	-270,696,909	0

流通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7,804	-582,377	19,747,2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059,192	-270,696,909	31,629,95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737,432,596	+270,696,9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7,432,596	+270,696,909	
股份总额		1,008,327,309		1,008,327,309

##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许继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许继集团履行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

刘永泽

---

宋效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4日